

太原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部署,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以文旅融合为牵引,以品牌打造和项目建设为重点,以宣传营销为手段,积极培育龙头景区、休闲街区、新兴业态、旅游演艺、品牌宣传、精品线路、数字文旅、文创产品、服务环境等旅游热点,进一步推动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打造文旅消费全新模式,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将太原打造成为辐射效应强、爆款产品多、游客体验好、影响范围广的旅游热点门户,实现“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成支柱”的阶段目标,到 2028 年底,将太原市打造为国内外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1.盘活旅游资源资产。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遴选至少 1 个国有非文物 4A 级以上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以晋源片区大景区建设为试点和突破口,引进专业运营公司和战略投资方,整合西山沿线晋祠天龙山、龙山、太山、蒙山等景区,实现集中统一运营,并与太原古县城、晋阳湖公园等景区连片打造提升,积极支持晋阳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打造旅游热点门户。优化完善一环、一带旅游产业总体布局 and 晋阳古城、太原府城、西山、汾河四大旅游板块。围绕晋阳古城板块,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千年府城板块,进一步完善集聚业态,提升烟火气;围绕生态西山板块,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体系,增加休闲度假功能;围绕诗意汾河板块,进一步挖掘汾河历史文化,增加大众化、时尚化服务功能。其他县(市、区)围绕各自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旅游产业,全力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龙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3.打造重点旅游景区。推进晋阳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建设,支持山西古建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晋祠天龙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持续提升景观质量,完善基础设施,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创建成功。推动太山、晋商博物院等景区“创

A”“升 A”。实施蒙山景区提档升级工程,提升改造清徐三国城,建设老龙头大景区。积极规划打造王封一线天—汾河二库—古交角子崖连片山水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

4.推动文旅场所扩容提质。支持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休闲街区等完善业态布局,增加产品供给,培育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等新业态,更好满足市民游客新需求。加快推进清源水城、钟楼街三期、太原古县城二期、晋阳里二期、文道巷二期、森栖小镇二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唱经楼、鼓楼片区改造。大力推动西山归源乡村旅游度假项目建设,推动晋阳湖文旅体商大型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提升青龙古镇、晋阳里发展活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5.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晋阳里、晋阳湖、清源水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深化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一批优质文旅企业在太原落地。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保护活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外来投资局、市国投公

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推进数智文旅赋能。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VR旅游、AR营销、数字展览、创意设计、智慧广电等多元化消费体验。培育文旅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共文化区级数字平台资源,推动国家、省、市、区四级互联互通。改进资源服务的针对性、便捷性和时效性,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太原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借力旅游景点引流效应,依托农村资源优势 and 农业产业基础,培育壮大一批休闲度假、生态康养、农耕体验、创业农业等形式多样的乡村休闲旅游点,推进农林文旅康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通过专业化提升和特色化打造,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民宿聚集地和乡村休闲旅游打卡地。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放大鲜食特优农产品溢价优势,发展采摘节、“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以“田园乡韵醉美太原”为主题,开展“并州乡游记”系列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有序发展红色旅游。充分挖掘太原红色文化资源,聚焦太

原解放战役等主线,挖掘革命故事、党史故事、英雄故事,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支持娄烦等革命老区结合乡村振兴目标,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节目,吸收当地群众参与经营服务。鼓励全市革命纪念馆进一步挖掘革命文物价值内涵,完善讲解词,丰富陈展方式。充分发挥宣教功能,利用主题活动、馆校合作、教育研学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各界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精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转型发展工业旅游。深入挖掘市属企业工业遗产资源,做好工业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工作。依托大型工厂、工业遗产,择优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推进太钢工业文化园、1898“太原兵工厂”文化产业园、晋恒达老醋坊(美锦醋业)、东湖醋园对外开放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创新发展低空旅游。依托全省建成及规划建设的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等通航基础设施,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建设一批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配合省航产集团、华舰体育集团开展相关工作。支持汾河二库及西山示范区发展低空旅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12.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强化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继续举办好太原马拉松赛、汾河龙舟公开赛、环太原公路自行车赛、

WTT 常规挑战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并通过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对外宣传我市旅游景点。支持晋阳湖发展水上运动赛事,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配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发展生态旅游产品。推出“清凉太原美丽乡村”及“绿色太原自驾东西山”自驾游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稳步推进国家康养基地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建设森林康养人家、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慢生活体验区等。〔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入境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14.做好入境旅游服务。持续加强旅栈业从业人员境外人员住宿登记业务培训,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旅馆使用能够快速识别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的设备。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大型酒店推广使用多种语言,规范服务标准,增加服务类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外事办)

15.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文旅部驻外机构等渠道和平台,开展海外宣介活动,邀请主要境外客源地旅行商到太原考察踩线。继续组织实施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引客入并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四)完善文化旅游要素配套服务

16.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在全市主要交通枢纽建设一批旅游

集散中心,进一步优化和增加旅游公交专线,同步完善核心景区游客服务和集散功能,形成全市域旅游交通闭环,实现游客快速、有序流动。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开通太原至全省各市及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旅游直通车,打造以太原为中心的全省“1.5小时旅游圈”、中部城市群“1小时旅游圈”。持续优化旅游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旅游服务区、公路停车带、观景台、游憩区、汽车营地、驿站、步道、标志性文化驿站等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公路沿线餐饮、购物、休憩等功能。开发特色交旅融合线路,加大沿线风情小镇、特色村落等规划建设力度。支持汽车租赁业务等业态系统布局发展,有效满足游客个性化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提升旅游餐饮品质。合理规划各地美食街区、休闲广场等,推出一批旅游美食地标、示范店、特色店。鼓励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认定一批品牌创立30年以上,拥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及太原地域传统文化特征的老字号企业。适时举办各种美食节会和职业技能竞赛,推动餐饮业提质升级。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电子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构建多元住宿体系。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酒店品牌和商业综合体,培育高规格住宿产品,结合乡村振兴积极发展高品质旅游民宿等服务业态。持续加大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高

质量文旅休闲项目落户,支持晋源区、娄烦县、西山示范区引进一批旅游民宿项目,支持晋阳湖引进旅游湖滨民宿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外来投资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西山示范区管委会〕

19.打造旅游购物品牌。推动特色品牌、老字号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推出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产品。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加大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力度,结合景区特色推出“太原礼物”。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鼓励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发展。举办各类活动展示本土非遗文化和美食,利用电商平台直播间,销售非遗产品,举办线下非遗购物节,打造“文旅+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优化景区服务功能。完善线上预约功能,保留线下人工窗口,满足各类群体需求。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方式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关系。在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对热点景区及周边道路实施旅游车辆道侧临时停放等紧急疏导措施。对旅游客车、外地自驾车辆轻微违法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提前研判、综合分析假期交通流量变化、拥堵点位和高风险路段等情况,制定疏导管控预案,在堵点、节点和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部署警力。开展“两公布、一提示”,向社会发布出行攻略,及时发布重大拥堵、交通疏导措施和出行提示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龙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鼓励城市公园规划建设文化旅游服务区、文化廊道。推动 A 级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做好旅游公路沿线 5G 网络覆盖和充电桩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旅游公路建设过程中,因地制宜设置充电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促进文化娱乐消费。坚持以创作为核心任务,将优秀传统文化和并州特色文化融入演艺作品,积极培育晋剧、实景舞台剧、相声、脱口秀等演出演艺,进一步提高演艺精品制作能力。以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演艺+”融合发展模式。加强营业性演出监管,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鼓励更多知名艺人来太原举办演唱会。依托省会演出空间优势,与国内外城市及中部城市群广泛开展精品演艺交流,打造一批演艺与商业、旅游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和集聚区,打造华北地区重要演艺中心。积极引进和打造大型演艺项目,推动太原古县城大型沉浸式演艺集群项目落地建设。支持《如梦晋阳》演艺项目升级改编剧目。加快建设晋祠唐王剧场、晋阳宫剧场、晋阳湖(湖滨)剧场、

汾河峡谷剧场等文化旅游剧场。推动丁果仙大剧院完工并投入使用,积极推动太原市民艺术中心、杏花岭文化活动中心、万柏林文化中心、迎泽区文化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总工会、太原广播电视台、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增强文旅行业综合服务能力

23.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完善并落实文旅行业标准,提升标准品牌意识。持续做好涉旅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优化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及时处理接到的文旅咨询、投诉和举报。推进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常态化组织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提升一线人员工作服务质量。推进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服务质量提升,做好旅游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针对旅行社经营情况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文旅市场投诉举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各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行为。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签合同或签订虚

假合同、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游客消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深入文化、旅游、文物、体育等跨部门执法队伍整合,厘清责任,明确职责,理顺跨部门案件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狠抓安全质量提升。进一步压紧压实文旅重点领域和环节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协调有序、齐抓共管的旅游安全综合监管体系。指导文旅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文旅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要时节、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执法检查中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通知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按照景区最大承载量严格管控游客流量,督促景区加强对索道、缆车等设备的安全检查,做好突发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及时采取分流游客、关闭景区等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提高文旅品牌宣传力度

26. 塑造太原文旅品牌。深入挖掘太原历史文化内涵和文旅资源秉赋,凝炼推出太原文旅主题标识、IP 形象、吉祥物。围绕“锦绣太原”旅游品牌和 8 个系列子品牌,打好品牌创建“组合拳”,不断提升太原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设计制作文旅

线路地图、海报等产品,为游客进行线路推荐、规划及周边攻略等。深化太原与山西中部群城市合作交流,整合优质文旅资源,塑造区域文旅品牌。定位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潜力客源市场,精准打造线路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7.创新宣传推介手段。承办好山西省旅游发展·锦绣太原文旅推介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全媒体宣传矩阵的宣传作用,多形式、立体式、全方位宣传推介太原文化旅游资源、文化活动和品牌形象。在国家级媒体和平台持续投放文旅宣传广告,联合策划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支持玉泉山城郊森林公园、采薇庄园等景区举办樱花节、冰雪节等文旅相关活动。依托“锦绣太原”客户端,联动国内优质城市融媒体资源,为全域旅游跨区域宣传、数据分析、异地导流及产业增收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太原广播电视台、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各类保障措施

28.强化政策支撑保障。管理利用好我市艺术创作专项资金,建立科学有效的艺术创作管理机制,创造更加优良的艺术创作环境和氛围。推进文体设备购置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编制太原市文化传承发展“专精特新”百亿项目库。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产业项目用地,使用我市“增存挂钩”机制产生的计划指标予以优先安排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拓宽文旅融资渠道。加大财政对文化和旅游的资金投入,保障文化旅游交流、宣传、推广经费。加大基本公共文化资金投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积极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强文化旅游项目库和数据库建设,推动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和重点设施建设。深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本运作模式,构建投资主体和投资渠道多元化体系。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实施消费促进行动。鼓励各景区主管部门开展 A 级景区门票减免活动。扎实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活动,积极打造全省惠民工程品牌,组织各县(市、区)依托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乡村文化带头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太原市“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组织做好节假日期间优秀剧目展演活动,繁荣文艺舞台,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太原广播电视台、市龙投公司、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延长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对新成立的旅行社,继续实行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引导保险机构在旅游业推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保险,鼓励各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扩大专业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好文化人才专项工作,做好艺术、图书、群文三个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年轻公务员“双实践”团队调查研究工作,招募实习岗位搭建引育平台。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和支持文旅企业、职业院校、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有关文旅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符合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取证补贴。支持文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支持,形成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旅游热点门户的强大合力。

(二)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把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旅游热点门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措施、工作进度、成果形式等,确保各项工作强力推进、有效落实。

本实施方案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